



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

张贴时间	张贴地点	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
2025.5.8	皇城镇政府		临征预公告[2025]5号	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	王少华	37030519740110151X	齐都所	15153328577
	魏文平	3707832000/026004	皇城镇政府	18866461611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郭明子	37032320007-2015	皇城镇政府	17860373517
	杜青云	370305199504-23/28	皇城镇政府	18553380937
	王马	37030519980201528	皇城镇政府	15169396165
该公告(示)于2025年 1 月 8 日至 2025年 1 月 21 日在皇城镇人民政府张贴。 注意事项: 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(镇)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; 2.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皇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场,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				